

“邦、封”“命、令”辨

趙 超

一九八〇年第五期《考古》雜誌“遼寧省新金縣後元臺發現銅器”一文中介紹了一件“廿一年啓封戈”。該戈內面鑄有銘文：“廿一年啓𠄎踰(令)癸，工巾(師)金，冶者。”字體為戰國時期三晉文字。內背刻有“啓封”二字，字體為秦隸書。根據銘文內容來看，這件兵器原屬魏國，後被秦國繳獲，歸秦國駐啓封守軍使用。對比內背、內面銘文可以斷定內面銘文中的𠄎字應釋為封。金文封字的這種寫法尚屬初次發現。從這件戈銘中，我們聯繫到一點古文字釋讀中的問題，試述於下。

一、邦與封

以往的甲骨釋文中均將𠄎字釋作邦。孫海波撰《甲骨文編》、烏邦男撰《殷墟卜辭綜類》等甲骨字書都採用了這一說法。又《說文解字》六下邑部、邦字古文作𠄎。雖有形訛，但仍可以看出是由𠄎變來。《汗簡》下之二、田部收古文尚書邦字作𠄎，與《說文解字》相同。現根據《啓封》戈銘文中的封字可知上述“邦”字均應改釋為封字。

前人多認為古代“邦”、“封”一字。如劉熙《釋名·釋州國》“邦、封也。封有功於是也。”桂馥《說文義證》，王國維《古籀疏證》均持此說。或認為邦先於封。如高田忠周《古籀篇》卷二十頁四：“𠄎即封省，土田同意，故或作𠄎，邦為先出，封為後出，而邦已受意於封，封亦從邦，此轉注之例也。”

實際上，無論從意義或形體上看，封都應先於邦，而且在古文字材料中，邦、封二字有着明顯的區別，所以不能將邦、封看成一個字。盡管它們聲音相同，意義相近，有時還互相假借，但它們的形符却始終不同。為便於比較，茲將封、邦二字在各個時期的典型字體列成下表。

附表一：

	封	邦
甲 骨 文	𠄎 甲2902 𠄎 南明633 𠄎 乙6519	尚無可確釋為邦者
兩 周 金 文	𠄎 𠄎 卣① 𠄎 康侯丰鼎② 𠄎 伊簋③ 𠄎 召伯簋④ 𠄎 魯少司寇封孫宅盤⑤	邦 孟鼎⑥ 邦 子邦父甗⑦ 邦 禹鼎⑧
戰 國 文 字	𠄎 平陽封宮⑨ 𠄎 “封宥”璽⑩ 𠄎 “開封”齊刀，節墨之法化背文⑪ 𠄎 ⑫ 𠄎 中山壺⑬ 𠄎 “后開封”璽⑭ 𠄎 “史封”璽⑮ 𠄎 “封開”璽⑯	邦 侯馬盟書⑰ 邦 中山壺 邦 齊刀，齊造邦法化⑱ 邦 長邦戈（魏器）⑲ 邦 八年相邦劍（趙器）⑳ 邦 十五年相邦劍（趙器）㉑ 邦 “匈奴相邦”璽㉒ 邦 “史邦”璽㉓ 邦 “公孫邦”璽㉔
秦 漢 隸 書	封 雲夢睡虎地秦簡編年紀三十二簡⑳	邦 馬王堆漢帛書老子甲本第六十五行㉕

① 《商周金文錄遺》第二四四器。

② 《三代吉金文存》卷三頁三。

③ 同上卷九頁二十。

④ 同上卷九頁二十一。

⑤ 《文物》1964·7，《記上海博物館新收集的青銅器》。

⑥ 《三代吉金文存》卷四頁四二。

⑦ 同上卷五頁九。

⑧ 《商周金文錄遺》第九九器。

由上表中可見“封”有無形符及從土從寸三體，但均不從邑。“邦”則無論聲旁形體如何變化，形旁邑始終存在，決不省去。此即封、邦二字的區別。邦原與國同義，均指都邑。《國語·周語上》“后非衆無與守邦”。韋昭注：“邦、國也。”《儀禮·既夕禮》“至於邦門。”鄭玄注：“邦門，城門也。”賈公彥疏：“此邦門者，國城北門也。”《史記·魏世家》集解云：“《汲冢紀年》曰：梁惠王九年四月甲寅，徙都大梁也。”《孟子·梁惠王上》正義同。而《水經·渠水注》則作“徙邦於大梁。”《續古逸叢書》所收永樂大典本《水經注》亦作邦。可見邦與都意義近同。邦字所從邑旁正爲了說明這一點。兩周、戰國、秦漢形聲字中常有減省聲符的現象。但邦的形符從未簡省，表明邦字的邑旁有其特殊意義。

邦、封二字在使用中也存在着一些區別。例如齊刀幣節墨之法化有兩種背文：一爲安邦（）一爲開封（）。節（即）墨是齊國大邑名。刀背文則應爲吉語。邦、封二字雖同時存在，使用時表達的內容卻不同。安邦指安定國家，開封指開拓疆土。中山壺銘文中有“刈關封疆”“受賃（任）嗇（佐）邦”。中山王鼎銘文中有“辟啓封疆”“克備（敵）大邦”“嬰（鄰）邦難寤（親）”等句子，與齊刀銘一樣，在“邦”“封”二字的使用上有明顯的區別。

而在甲骨文字中，沒有封、邦的區別，或者說尚未明確產生“邦”這一概念。邦的意義包含在封字中，即只有封字沒有邦字。

甲骨文中、、等形體，現均釋作封。如：

甲2902：……𠄎卜佳其克貝離𠄎封。

後上2.16：賓乙且奭妣乙……于二封方。

後上18.2：己酉，王卜貞余正三封方虫蠶令邑弗每不亡……在大邑商王卜曰大吉在九月邁上甲……五牛。

⑨ 《金石屑》卷一頁三。

⑩ 《契齋古印存》。

⑪ 《古泉匯》亨集卷三。

⑫ 《古文四聲韻》上平三鍾。

⑬ 《文物》1979·1《河北省平山縣戰國時期中山國墓葬發掘簡報》。

⑭ 《待時軒印存》。

⑮ 《伏廬藏印》二冊。

⑯ 《鐫廬印稿》。

⑰ 《侯馬盟書》三〇九頁。

⑱ 《古泉匯》亨集卷一。

⑲ 《考古》1977·1《長沙識字嶺戰國墓》。

⑳ 《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卷十頁七五。

㉑ 《商周金文錄遺》第六百器。

㉒ 《上海博物館藏印選》頁十一。

㉓ 《十鍾山房印學》冊一頁廿九。

㉔ 同上冊一頁卅四。

㉕ 《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線裝本。

㉖ 《馬王堆漢墓帛書》文物出版社線裝本。

掇2.399：……子卜……于大七封。

佚271：癸丑卜行貞今月亡禍在封卜癸丑卜行貞王其步自𠄎于封亡災甲寅卜行貞王其田亡災在二月在自封。

以上諸辭中，封或作封地之義，或為地名。陳夢家先生曾將以上諸辭中𠄎字釋作邦，認為是邦伯之邦（見《殷墟卜辭綜述》三二五頁）據康侯丰鼎封字作𠄎來對照，甲骨文字中𠄎、𠄎、𠄎亦應釋為封。從其形體上看，它可能是葑的本字，象形。《詩經·邶風·谷風》“采葑采菲，無以下體。”毛傳曰：“葑、須也。菲、芴也。”鄭箋云：“此二菜者，蔓菁與菹之類也，皆上下可食。”《說文解字》一下艸部：“葑、須從也。”從寸之封當為采葑之會意字。後假借為封疆之封。

甲骨文字中“𠄎”字仍用作地名。如：

簠歲17：丙子卜賓貞本年于𠄎。

續1.47.2：甲申卜亙貞象禍不于𠄎由八人𠄎五人。

前4.17.3：貞勿本年于𠄎土。

前4.17.3一辭中的𠄎字。王國維曾釋為邦，認為“邦土”即“邦社”。現從陳夢家先生釋文，以𠄎為地名（見《殷墟卜辭綜述》頁三四〇）上引用卜辭中多次提到封方。可知𠄎土即封方。𠄎為𠄎的異體，添加田符。表示在田地上植封，劃分疆界。《周禮·地官·封人》“封人掌設王之社壇。為畿封而樹之。”注：“畿上有封，若今時界矣。”陸疏：“畿上皆為溝塹，其土在外而為封。又樹木以為阻固。”“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壇，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睡虎地秦墓竹簡》一七八頁，法律答問：“何如為封？封即田阡陌。”𠄎字從田符當即此義。從古文字資料中看來，邦、封二字的分化產生於西周早期。當時，隨着分封制度的固定、新建城邑增多，都邑逐漸加強了它的重要性。僅有封土尚不足以表示邦國的完整意義。於是，表示田地所有的𠄎與表示都邑的𠄎共同組成了新字：“邦”。

二、命與令

“啓封”戈監造官員為啓封竣（命）雍。竣即縣令之令，為一縣主管長官。先秦文獻中均寫作命。例如：《莊子·外物篇》“飾小說以干縣令”。《戰國策·趙策一》“請以三萬戶之都封太守，千戶封縣令”。《呂氏春秋·去私》“晉平公問于祁黃羊曰：‘南陽無令，其誰可而為之’”。《說苑·臣術》“子路為蒲令”。《韓非子·外儲說右上》“季孫相魯，子路為郈令”。又《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王登為中牟令”。同上左下：“中牟無令”。《戰國策·魏策一》“西門豹為鄴令”。《戰國策·楚策一》“城渾出周，三人南游至楚，至於新城。渾說其令，……”《淮南子·汜論訓》“齊威王設大鼎於庭中而數無鹽令，……”《韓非子·說難二》“李兌（克）治中山，苦陘令上計而入多”。等等。這些文獻中記錄了春秋中、晚期至戰國晚期各國設有縣令一職的一些情況。但它們多成書於戰國、秦、漢時期，使用的官職名稱不免會受到時代影響。楊寬先生認為：春秋時期的縣與戰國時期的縣有所不同，仍實行縣大夫世襲制。（見《戰國史》一九八〇年第二版二〇九頁）由此看來，縣令一稱呼應該是戰國時期的職名。在現有的西周、春秋銅器銘文中沒有發現過縣令這一官職名稱，足以證明以上推測。而戰國文字材料中的官職名稱“令”均寫作命（或竣、倫等異體），無一例外。

《說文解字》叙曰：“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把縣令之令看作是命令之令的假借字。但並不恰當。由於舉例不當，曾使後人對六書中假借的內容、定義產生過多種不同的看法。至今未能予以確切的解釋。楊樹達先生在《積微居小學述林》卷四《造字有通假證》中指出：“六書有假借，許君舉令長二字為例，此治小學者盡人所知也，然此類實是義訓之引伸，非真正之通假”。提出了“令、長”二字並非假借字例一說。段玉裁注《說文解字》九上令字，則說：“義相轉注引伸為律令，為時令”。認為令是轉注字。楊說或由此而闡發之。這些說法偏重於字義轉化，卻沒有從形體、聲音中去找出其根源。

戰國兵器銘文中的“命（令）”字，則可以幫助我們說明這一問題。

命、令本為一字，作形，甲骨文例見

前1.50.1貞帝令（）兩足年。

甲249.1其王令（）乎射鹿。

佚527：……卜賓貞王車婦好令（）正夷。

粹533：……酉卜賓貞告……受命（）于□三牢函一牛。

……

在西周金文中，令添加形符口，孳乳為命。但令、命二字在金文中仍互相通用。如：免盤“王才周令乍册內史錫免函百隴。”（命寫作令）（《三代吉金文存》卷十四頁十二），師晨鼎：“敢對揚天子不顯休令”（《摭古錄金文》三之二頁二十一），史牆盤：“對揚天子不顯休令”。（《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陝西扶風莊白一號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均將命寫作令。嗣子壺：“命瓜君嗣子”。（命瓜即令狐，令寫作命。《古代銘刻彙考·金文續考》頁三〇）。戰國璽印中令狐氏均寫作命狐，如（命狐佗《伏廬藏印》卷四）（命狐買《印郵》卷一）等等。

以上令字除地名、姓氏外總不外號令、命令之義。而作為官職專稱的令字在古代銘刻中均作命。例如：春秋戰國銅器，王子午鼎：“命尹子庚毆民之所敬”。（《文物》一九八〇年第十期“河南浙川發現春秋楚墓”。）及十三年梁陰命鼎（《陶齋吉金錄》卷五頁十）中令均寫作命。鄂君啓節：“戔斂隄”。（《考古》一九六四年第八期圖版捌）令寫作斂（命）。戰國璽印中亦如此，如：（《陳簠齋手拓古印集》頁十七），（同上頁十八，命從邑旁），（《尊古齋古鈔集林》一集卷一），（同上、命從邑旁），（《金泥石屑》上卷二頁）。戰國兵器銘文中縣令之令字亦均作命，其異體有：

侑：例如戈：三年侑槍唐下庫工市孫□治洎執齊。（北大藏品，據《考古學報》一九七四年第一期：“三晉兵器的國別、年代及相關問題”）

侑：例如劍：王立吏葡衡侑瞿卯左庫工市司馬郃治尋執齊。（《商周金文錄遺》599器，按：黃盛璋先生釋作侑，細審原銘應從侑，十六年喜侑戈亦同。

侑：例如戈：元年邦侑夜增上庫工市□治闕。（同上582器）

但是，自秦漢以降，縣令之令一律使用令字。如《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書：“而令丞弗知、甚不便”。金布律：“以丞、令印印”。等均作令。秦漢官印中亦作令字。《十鐘山房印學》冊二收有“安陸令印”，“狼邪令印”，“陽陸令印”等三十餘枚漢代縣令印章，印文均寫作令。這種現象應該用秦漢隸書中省減形旁的慣例來解釋。乃是命字省去形符口。在甲骨

文金文中就有不少簡省形符的例證。而戰國文字，秦漢隸書中尤為常見。戰國貨幣、璽印、匄文、金文以及近年出土的戰國秦漢簡牘帛書中隨時可見，這裏就不一一舉例了。

由此可見，縣令之令本字應為命。《說文解字》二上 卩部：“命、使也”。段注：“命者發號也，君事也，非君而口使之，是亦令也”。《說文解字通訓定聲》“命當訓發號也”。《說文解字繫傳》通論：“故於文口令為命。令者，使令也。口者，出令也”。縣令由國君委派，代國君發號行事。其本字作命，正與上引義訓相符。秦時文字簡化，省寫作令。